

## 前言

十几年来,汉语方言的研究有了重大的进展。《方言》的创刊不但发掘了大量的方言材料,而且使人们对方言现象加深了纵横两面的认识。《中国语言地图集》的出版标志着关于汉语方言分区的最新成就。越来越多的《方言志》、《方言词典》则提供了许多点上的深入报告。汉语方言中差异最大的是东南各省的方言,研究东南诸方言的学者们已经陆续触及这些方言之间的关系问题。对东南方言进行比较研究成了许多同道共同关心的课题。已有的成就则使这项研究获得了良好的基础,成为现实的可能。

在南京的全国汉语方言学会第六届学术会议上,几位同人和日本京都大学的平田昌司教授谈及东南方言比较研究的想法,平田先生十分热情予以支持,并即争取了日本三菱基金会(The Mitsubishi Foundation)的赞助,去年夏天经过碰头,先就各人现有的有关成果编成了《中国东南部方言比较研究丛刊(第一辑)》,交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同时商议了从何着手进行比较研究的合作。考虑到汉语方言的研究,语法向来是个薄弱环节,多年来现代汉语的语法研究家们也一再提倡考察方言语法现象,例如朱德熙先生就一再呼吁过,我们决定此项比较研究先从语法入手。为防止泛泛而谈,不便比较,选取了有关动词的体作为第一个小课题,约请一批共同感兴趣并且已在开展有关研究的同人,就自己所熟悉的方言(大多数是母语)提出详细的报告。今年年初,本计划又得到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吴多

泰中国语文研究中心副主任、中文系高级讲师张双庆先生的大力支持，争取了中国文化研究所的赞助，由中国语文研究中心发出通知，邀请各有关同人，利用暑假在上海举行专题讨论会。

青岛的方言学会七届年会之后，16位学者带来了各自的论文，在上海开了历时五天的讨论会。在分地报告之前，用半天时间对“体”范畴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初步讨论。青年学者戴耀晶就体范畴的一些问题及历来对汉语“体”的认识作了中心发言，大家也谈了各自的认识。分地报告历时三天，与会者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核对材料，徵询事实，进行对比分析，并就一些理论问题反复交换意见。分地报告之后，又用一天半时间进行综合讨论，对于汉语方言的体范畴，从术语的统一、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的界定，各方言在体意义上的异同，汉语方言体范畴的特点以及研究体范畴的原则和方法等问题开展了充分的辩论。整个会议发言踊跃，会上会下，议论纷纷，充满着热烈的学术气氛，体现了融洽合作的精神。大家都感到，这样的会议论题集中，材料丰富，讨论充分，因而收获很大，是开展方言比较研究的好方式。

经过反复讨论，对于汉语方言的体范畴，大家获得了如下一些共识。

一、关于“体”的名称，历来不很统一，有些学者叫做“态”，有的学者叫做“貌”。汉语的这类范畴确有自己的特点，和西方语言的 aspect 并不完全相同，而各家语法书里所说的汉语的“体”范畴(或“态”、“貌”)，实际上也包含着不同性质的事实。其中有些是表示动作、事件在一定时间进程中的状态的，有些则是和动作、事件的时间进程没有关系或关系较少的情貌。例如“完成、进行”等都可以在动作事件进程中确定一定的时点或时段；而“尝试、反复”等则没有确定的时点或时段。所谓状态是人们对客观进程的观察和感受；所谓情貌往往还体现着



动作主体的一定意想和情绪。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主张，把和 aspect 较为相近的前者称为“体”，而把后者称为“貌”。关于这二者的区别，虽然还讨论得不够深入，但是大家觉得它可能触及了汉语语法的重要特点，很值得今后继续研究。

为什么说体和貌是属于“动作和事件”呢？因为有一些体或貌，并不仅仅是说明动作的情状，形式上也不是动词的附加，而是和其他句子成份甚至整个句子相关的。例如“他从来就没有说清楚过”，这里的“过”所表示的“经历体”说明的就是“说清楚”这个事件，形式上它是“说清楚”的直接成份。通常所说的“了<sub>2</sub>”则是作用于整个句子的“已然体”的标记。这是我们对汉语的“体”的另一一点共识。

二、经过初步比较，就东南方言来说，我们认为普遍存在的语法范畴，属于体的有完成、进行、持续、经历；属于貌的有短时、尝试、反复等，其中进行和持续在东南诸方言大多有明显的区别。我们把这些范畴列为各点都必须进行考察的内容。在某一种方言，可能有的阙如，有的还要另加，则按各自的具体情况而定。

不论是方言与方言之间，或是方言与普通话之间，体范畴的分类都常有不同。例如普通话的进行体和持续体不分，都可以用“动词+着”表示。在吴方言和闽方言，用“勒海”或“嘞”置于动词之前表进行，置于动词之后表持续，二者判然有别。普通话的完成和已然都用“了”表示，只是前者附于动词之后，后者置于句末（即了<sub>1</sub>和了<sub>2</sub>），在吴方言的汤溪话，分别说成“来”和“罢”。有时，意义相同或相近的范畴，不同的方言使用着相去甚远的标记，例如普通话的“了<sub>2</sub>”，在吴方言说“哉”（苏州）或“罢”（汤溪），在闽方言说“了”（福州）或“唠”（泉州），在客方言说“矣”，在粤方言说“左”。反过来看，同一种语法

手段在不同的方言里可以用来表示完全不相干的体(貌)，例如动词重叠式，在普通话表示短时貌，在吴方言汤溪话，“动词重叠+达”可强调“持续”，在闽方言泉州话则表示反复貌。在语法意义方面，有些不同方言里基本意义大体对应的体又具有各自不同的附加意义。例如吴方言的“脱”，赣方言的“呱”，闽方言的“去”，置于动词之后，基本意义都是表完成(相当于普通话的了<sub>1</sub>)，但又附加有不合主观意愿的“遭受”意味。在粤方言，同是完成体，“左、埋、亲、晒”四种说法也各含着不同的附加意义。

可见，汉语方言的体固然也能概括出一些共同的语法意义，共同的规律，但是各方言之间差异是很大的。透过这一点，我们体会到，汉语方言之间的语法差异绝不是微小的、无关紧要的。

三、就一种方言内部来说，体范畴的意义和形式之间的关系往往也是纷繁复杂的。第一，同一种体标记在相同的语句可以兼有两种体意义。例如赣方言安义话“动词+过”可以表示“经历体”，也可以表示“重行貌”；普通话的动词重叠式除了表示“短时”，有时也兼表“尝试”，我们把这种现象称为“兼用”。第二，同一个体标记在不同的语句中可以表示不同的体意义，例如上述的普通话的“了”(了<sub>1</sub>和了<sub>2</sub>)，苏州话的“勒海”，闽方言的“嘞”，这种现象我们称之为“多义”现象。第三，有时在同样的语句中两种体标记可以互换着表示同样的语法意义，例如普通话的“着”既可以表示“进行”，也可以表示“持续”，泉州话的连动句里的“动词+嘞”也如此。这种现象可以称为体意义的“交叉”。第四，在具体语句中，常常有些体标记可以接连使用，例如普通话“唱起来了”含着“起始”和“已然”，泉州话“摸摸【一下】迈咧”含有“反复、短时和尝试”，这种现象我们称之为“叠用”。第五，许多体标记在一定



条件下都可以省去不说，如一些语法学家所说的采用“基本式”，例如普通话“他骗了我”“他救过我，我得报答他”，其中的了和过都可以不说。这是体标记的“省略”。

以上种种现象说明了汉语方言的体范畴往往缺乏严格的规定性，换句话说，并不具有强制性，体标记可有可无(省略)，可此可彼(兼用或多义)，其语法意义常常不是单一的而是综合的(有附加义)，其语法形式常常不是刻版的，而是灵活的(可以交叉的)。因此，各方言之间的体范畴有的能大体对齐，更多的则不能有严整的对应，完全等同的极少。从本书各篇分地报告所作的具体描写可以清楚地看到这样的事实。

四、纵向地看，汉语方言的体(貌)范畴大体上都是后起的，宋元以来逐渐形成的。这是许多语法学家指出过的事实。就其演化的方式说，汉语方言的体(貌)范畴也有用类似语音屈折的重叠式、准重叠式来表示的，但这类语法形式并不多，更多的是从一些实词(动词、形容词、数量词)转化来的标记来表示或者用时间副词、语气词等来表示的。一定的语法意义只有同一定的语法形式相结合才能确认为语法范畴。不少学者认为汉语没有时范畴，并不等于汉人没有时的观念，不过是“时”的意义在汉语用的是词汇手段(时间名词或副词)来表示，因为它没有和一定语法形式相结合，不应立为时范畴。重要的问题是，汉语方言的体范畴的各种标记既然大都是从各种词类转化而来的，那么，如何来判断原来的词汇手段已经发展成语法手段呢？

在体范畴的标记的认定上历来存在着宽严两种观点。从宽的包括大量的副词、时间词和动词、形容词补语，从严的只限于“形态”和词缀(词头词尾)。广义地理解，把副词、动、形补语和语气词也看作体标记也无不可，但是这种宽泛无边的分析势必造成类别繁多，概括力不足而使体范畴的面目模糊不清。在东南

方言的初步比较之后，我们认为可以用四条标准来为体标记作界定：

- 1、意义的虚化；
- 2、结构关系的粘着；
- 3、功能上的专用；
- 4、语音的弱化(轻声或合音)。

例如普通话的“着”来自动词，但是意义已经完全虚化，结构上用作词尾，功能上也是专用的，不能充当其他成份，语音则读为轻声。这是最典型的体标记。

由于不同的方言的各种体范畴的形成有迟有早，其发育或成熟或尚未成熟，因而虚化和粘着的程度各有不同，甚至在同一种方言里也可以看到同一成份处在虚化过程中的不同阶段(例如苏州话的“好”)；专用与否也可能有不同的情形，如普通话的“过”兼用作动词补语，“了”兼用作语气词。至于语音的弱化显然是意义的虚化和结构的粘着所带来的变化，可视为伴随现象，但又要受到语音结构规律的制约(有的方言就根本没有轻声的现象)。因此，不同的方言、不同的体范畴标记在这四个方面的表现往往有各种不同的状况。从整体上说，把各方言的体标记横向地展示出来，往往不难看到它们的纵向历变，就某种方言说，要把作为语法手段的体标记和它们的作为词汇手段的来历区分开来，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需要我们对语言现象作详尽的考察和分析。以上所列的四项标准只是初步概括出来的参考。吕叔湘先生说过：“由于汉语缺少发达的形态，许多语法现象就是渐变而不是顿变，在语法分析上就容易遇到各种中间状态。词和非词(比词小的，比词大的)界限，种种句子成份的界限，划分起来都难于处处‘一刀切’，这是客观事实，无法排除，也不必掩盖。但是这并不等于说一切都是浑然一体，前后左右全然分不



清……积累多少个‘大同小异’，就会形成一个‘大不一样’。这是讨论语法分析问题时候须要记住的一件事”。（《语法分析问题》）他所指出的事实和研究这些事实所应遵循的原则对于体范畴的研究是完全符合、完全适用的。我们体会到，在研究过程中，搜集材料、罗列事实时不妨把标准放宽些，归纳类别，理论分析时则应把标准收紧些。这样，就可以做到既不遗漏语言事实，又不至于失之纷繁而不得要领。

五、方言是一种历史现象。一个方言的共时平面往往稳含着不同历史层次的成份。这种历史层次在语音上表现为异读（文白异读，新老派异读），在词汇上表现为新旧并用或固有与外来并用的同义词，在语法上则有种种同义语法手段的存在。普通话的“外面在下雨/外面下着雨”是一对同义手段，这是旧有和后起的差异；“别让它跑了/别让它跑掉”是另一种同义手段，属于固有和外来（吸收方言成份）的差异。方言也有这两类同义手段，不过它的“外来”层可能是吸收别的方言，更多的则是来自共同语的影响。例如杭州话“我帽儿戴来东，不怕冷的”（我戴着帽子，不怕冷）又可以说“我戴勒帽儿不怕冷的”，前者是固有的，后者可能是受到官话影响的结果。不同方言的历史层次，属于旧有和后起或固有和外来的差异。例如普通话的“过”，在泉州话说成“着”（无去着），在台湾闽南话普遍说成“过”（无去过），显然“着”是固有的，“过”是从普通话来的。可见，研究方言语法必须从单点描写入手，由近及远与别方言作平面比较，在描写和比较的过程中，都必须充分注意到不同语言现象之间的历史关系，注意方言之间、方言与共同语之间的相互作用。我们此次会议主要是罗列各地的方言事实，在交流之中初步考察了一些问题，真正的横向比较刚刚开始，纵向的分析还很少触及，这都有待于来日的努力。

为了汇报我们的研究成果，提请专家和同道指正，会议要求各位作者据取得的共识修改单点报告结集出版，整理的时候，说明事实务必详尽，理论发挥力求简要，材料和观点求同存异，行文体例尽量统一。成稿之后由潘悟云、游汝杰两位编辑成书。附录的体范畴例句调查表初稿是游汝杰于会前提出供大家调查时参考的，在会上经过讨论后，由游汝杰整理定稿，随文出版乃为便于各点材料对齐，亦可作为今后调查新点时参考。

为了便于阅读，关于本书体例亦略加说明：体标记首次出现时用国际音标注出声韵调（调值），例句只标有音无字词，其余概用汉字书写，未全文标音。为便于排印，力避生僻字，除采用同音字（不加符号）外，适当使用训读字，外加<>（如<这>、<那>），合音音节在字外加【】（如【勿要】），文中例句在句首自作顺序编号，属于调查表中例句的，在句末（）中加注调查表所标序号，句后不再注译，其余例句在（）中作全句意译。各文末尾按统一体例列表说明该方言的全部体标记及其意义和用法。文后附列参考文献。

以上要点均在上海会议上讨论过，遵嘱整理成本文。本书最有价值的部份乃在于分地报告所提供的语言事实。了解这些方言的学者如能参加讨论，本书作者和其他学者如能在此基础上作进一步的比较研究，便是我们举办此次会议和编印这本书的最大希望了。

李如龙记于香港中文大学寓所

1993年8月